MANWAH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履歷	3
財務摘要	
主席報告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主要物業詳情	14
財務摘要	1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女士
王貴升先生
[illegible]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周承炎先生
李德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主席)*
李德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祖偉先生
謝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丁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黃敏利先生 *(主席)*
李德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周承炎先生
王貴升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李德龍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丁遠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敏利先生
周承炎先生
王貴升先生
簡松年先生

公司祕書

王貴升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百慕達證券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illegible]
22[illegible]12
[illegible]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 3號
合和中心
1 樓
1 12至1 16室

註冊辦事處

[illegible]
22[illegible]12
[illegibl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火炭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1樓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illegible]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

網站

[illegible]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 號
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52歲，銅紫荊星章，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管理及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創立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傢具行業有逾21

Alan Marnie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開拓英國、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傢具市場。 先生於傢具行業之生產、零售及市場營銷擁有超過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兩年期間，彼受僱於 （「 」）之英國 零售傢具分部為董事總經理。 為 （「 」）之附屬公司， 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亦是歐洲最大的傢具零售商之一。另外， 先生曾在 工作了十九年（一間其後由 擁頓期三年和

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執行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有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王祖偉先生，4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時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前稱[illegible]）的執行董事，以及[illegible]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新交所上市。王先生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illegible])上交易的[illegible]（股份代號：[illegible]）出任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 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曾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 1，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illegible])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威爾斯大學([illegible])及曼徹斯特大學([illegible])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簡松年先生，66歲， [illegible]，銅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簡松年律師行創辦人兼資深顧問律師。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也是中國委托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現時是全國政協委員，曾連續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的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現時彼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簡先生獲委任為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 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 ）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入	**7,779,015**	,32 ,5 0	6,554, 11	5, 1,060	4, 6, 6
毛利率	**41.9%**	3 .5%	35.6%	35.6%	36.3%
銷售及行政開支／收入	**19.8%**	21.5%	20. %	21. %	25. %
營業利潤率	**22.1%**	1 .0%	14. %	13. %	10.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1,752,370**	1,32 ,244	1,0 5,15	6, 65	56 ,401
淨利潤率	**22.5%**	1 .1%	16.4%	16.3%	11.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5.64**	34.15	2 . 3	26. 2	15. 2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45.47**	33.	2 .2	25.5	15. 0
中期股息（港仙）	**14.0**	.0	6.25	6.25	2.5
特別股息（港仙）	**–**	∠	1 . 5	∠	∠
建議末期股息（港仙）	**14.0**	.5	6.5	6.25	4.5
派息比例	**61.0%**	51.0%	114. %	4 .6%	43. %
存貨周轉天數	**54.8**	5 .3	64.1	63.2	6 .4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28.9**	30.3	31.3	26.5	2 .4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28.0**	22.6	24.	26.0	32.5
總資產	**7,499,150**	5,645,10	6,0 5, 30	6,130,113	5,001,05
總負債	**2,102,825**	34, 55	1,643,3	1,62 , 02	1,532,4 4
總權益	**5,396,325**	4, 10,353	4,452,331	4,502,311	3,46 ,5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8,298**	1,44 ,50	1,5 ,02	2,362,450	1,655,43
權益回報率[1]	**34.8%**	2 .2%	24.5%	21. %	16.6%
資產回報率[2]	**23.4%**	23.5%	1 .6%	15. %	11.4%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年末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2. 資產回報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年末總資產。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年」）及回顧期，本公司已分別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為便於比較，相應各期間的每股盈利和每股股息已被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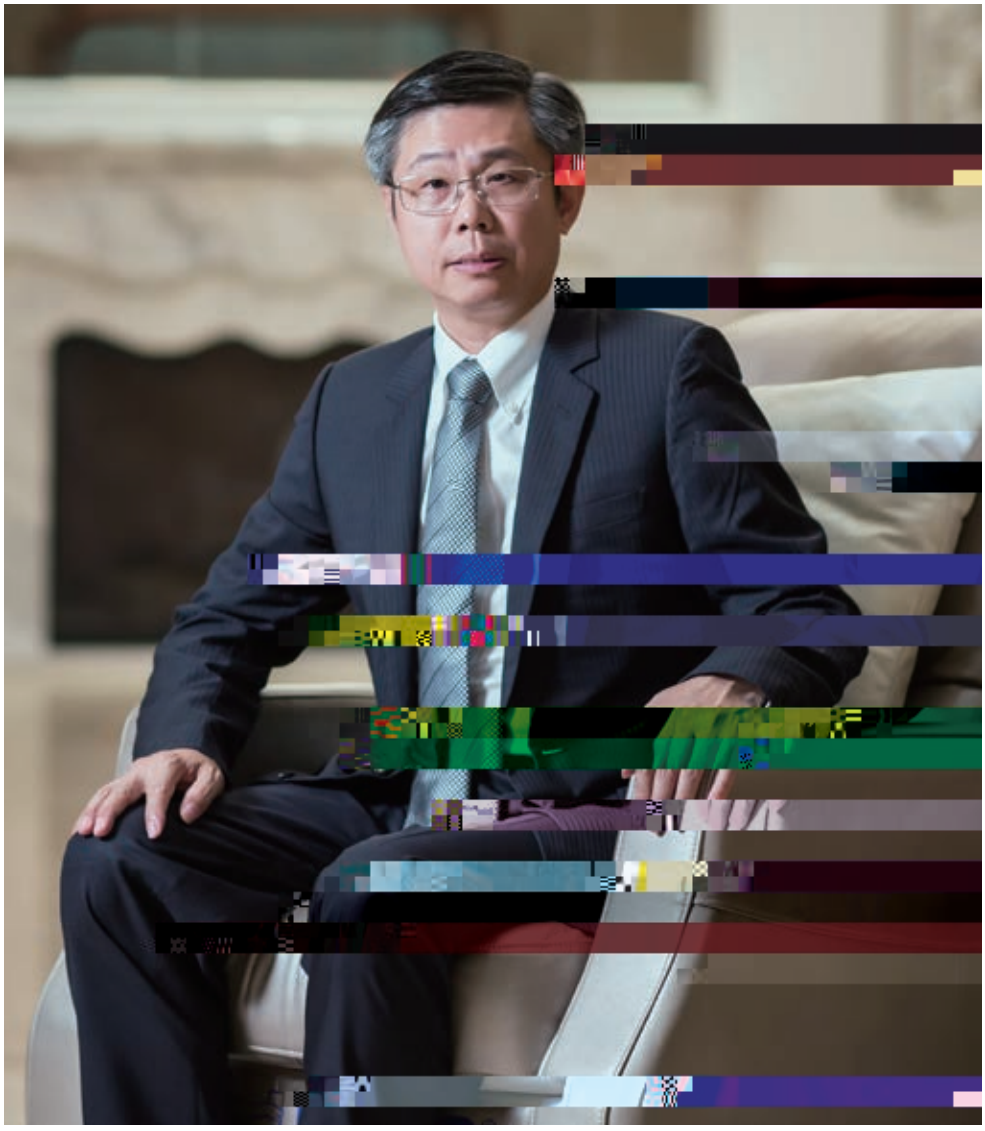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敏華」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回顧期」或「本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報告。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持續提高運營效率，不斷開發有競爭力的產品，使本公司總體抗風險的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利潤水平再創新高。

於中國市場，本集團受益於家居產品消費升級的大趨勢，並通過不斷加大品牌推廣和營銷的力度，大力推進銷售終端的精細化管理，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收入增長。

於北美市場，由於受到一系列外部因素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出現了下滑。由於在回顧期下半年及時採取了有效的應對措施，下半年的收入降幅收窄。

於歐洲及其它海外市場，由於歐元區經濟仍增長乏力，眾多歐洲零售商為提高存貨周轉，加大了於歐洲本地採購的比例，從而加大了本集團於歐洲的沙發出口業務壓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功收購了[illegible]及其附屬公司（「[illegible]集團」）的控股權。[illegible]集團位於東歐的五個製造工廠在未來將有力支持本集團在歐洲的業務增長。

在內部管理上，本集團通過持續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樹立工匠精神，產品品質、各項成本費用指標不斷得到改善，使回顧期本集團的利潤增長率再一次超過收入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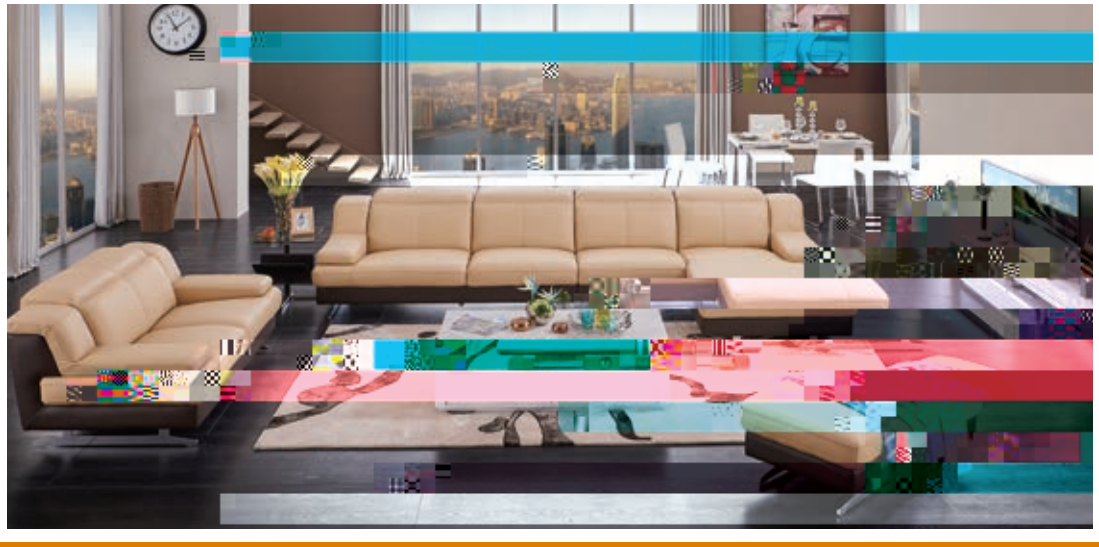

前景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在功能沙發領域的核心競爭力。通過進一步垂直整合以提高自產零部件的比例，從而有效降低成本，增加產品設計的靈活性。在製造領域將致力於提高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也會適當拓寬產品結構，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高性價比的傢具產品。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中國品牌傢具市場的巨大潛力，未來一年將加快在中國市場拓展的步伐。本集團將加大品牌推廣的力度，致力於將「芝華士」打造為一個家喻戶曉的消費品品牌，同時繼續擴展在中國的門店網絡。於下一財年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淨增加不少於300家門店。另外，本集團將一如繼往地強化現有門店的精細化管理，包括門店的績效管理，更好地激勵門店員工，使現有門店的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考慮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在中國大陸市場將功能沙發產品的批發價和零售價分別上調了5%，該價格調整將對本集團未來在中國的盈利增長提供更好地支持。

在北美市場，通過近幾個月以來的一系列調整，本集團的銷售已經呈現逐月提升勢頭。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美國經濟復蘇，持續通過產品創新和提供優質服務提高在北美市場的競爭力。

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本集團計劃通過調整產品結構，推出更多超值產品，積極發展更多新客戶等措施實現收入的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 集團在歐洲的土地和廠房，在歐洲當地生產功能沙發，從而滿足歐洲客戶快速交貨，加快存貨週轉的需求。

為了配合本集團收入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在中國的產能。本集團正在進行天津工廠第二期廠房的建設，並將於近期完成建設。當全部廠房建成並投入使用後，每年可以增加約20萬套沙發的產能，而本集團的每年沙發總產能將增至15 .6萬套。與此同時，本集團已經于回顧期在中國重慶購得一塊工業用地，做為本集團于中國西南的制造基地。本集團已經于本年四月份啟動該基地的建設，預期于二零一九年建成。屆時將可以再增加約30萬套沙發的年產能，并進一步降低本集團在中國西南地區的物流成本。

衷心感謝

在此，本人僅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和所有業務夥伴、消費者、員工在過去一年的支持。我們將繼續努力，爭取用更加出色的業績回報股東，並努力為社會做出更多貢獻。

黃敏利
主席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得益於多元化的市場分佈，並在海外市場面臨短時挑戰時，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和產品結構，有力地克服了不利的外部影響，繼續保持了收入的穩定增長。

中國市場

回顧期內，中國市場雖然仍面臨一定的挑戰，但總體經濟形勢呈現逐漸好轉的局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數據，二零一六年國內生產總值、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分別增長6. %、10.4%及6.3%。二零一六年傢具類零售總額更按年增長12. %。隨著居民收入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更多的受益於消費升級帶來的對高質量品牌傢具產品的強勁需求。根據 (「 」)[1]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佈的市場調查報告，本集團繼續保持中國功能沙發市場領導者地位，市場份額從二零一五年的2 .5%上升到二零一六年的3 . %。

北美市場

二零一六年美國的宏觀經濟數據喜憂參半。根據美國商務部的報告顯示，二零一六年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1.6%，增速較二零一五年放緩。美國商務部公佈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全年美國私人業主新屋開工總量較二零一五年下降約0.5%。與此同時，二零一六年全年新屋銷售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11.2%。根據 [1]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刊發的市場調查報告，本集團繼續位列美國功能沙發市場前三甲，於二零一六年公曆年佔美國功能沙發市場份額為 .6%（於二零一五年公曆年：10. %）。根據《今日傢具》（一份美國領先的傢具雜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公佈的調查報告，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公曆年度美國傢具市場前十大供應商中位列第七。本集團在北美市場繼續保持著在成本控制、產能和產品創新上的優勢，將繼續把握有利的市場機遇實現收入的持續增長。

1 聲明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歐洲市場仍面臨重重挑戰，恐怖襲擊、難民問題等也對歐洲的經濟增長帶來了更多不確定性。歐元兌美元匯率仍處於較低水平。歐盟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二零一六年歐元區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僅增長1. %，仍處於較低水平。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通過提高內部運營效率以強化核心競爭力。在海外市場的收入出現下降的情況下大力開拓中國市場，本集團仍然保持了正面收入增長。利潤水平於回顧期再創新高。

沙發及配套產品批發銷售業務

本集團於北美、歐洲及其它海外市場向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功能沙發為主的沙發產品，於中國市場向沙發分銷商批發銷售沙發及配套產品。於回顧期，該業務共實現收入約6,1 0,50 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6,1 ,652千港元下降約0.1%。

1.1 北美市場

在北美市場，由於年初眾多傢具零售商面臨去庫存壓力，且來自於中國的一些出口商在材料成本下降時下調了銷售價格，對本集團的銷售造成了一定壓力。

本集團通過及時調整產品結構，加強銷售團隊建設，推出快速交貨計劃，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適當下調產品銷售價格等措施，有力緩解了銷售下降的壓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北美市場共參加了四次傢具展覽會，在展會上向客戶推出了眾多新品沙發。回顧期在北美市場的收入同上年同期比較下降約13.1%。其中來自於美國的銷售下降約14.2%，來自於加拿大的銷售上升約5. %。

1.2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由於回顧期歐洲經濟增長緩慢，英國脫歐等一系列原因，本集團在歐洲的收入仍有所下降。回顧期在歐洲及其它海外市場的沙發銷售下降了約1 .4%，其中來自於歐洲的銷售下降了約22.5%。

1.3 中國市場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以批發價格向分銷商銷售沙發及配套產品，再由分銷商開設「芝華仕」品牌沙發專賣店。於回顧期分銷商開設的「芝華仕」品牌沙發專賣店增加2 0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總共擁有1,504

產品研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根據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產品研發方向，推出了眾多創新功能的新型沙發及床具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強功能沙發核心部件的開發，以進一步提高自產部件的比例，從而有效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創新的靈活性。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共推出逾2 0款新型沙發及床具產品。

財務回顧

收入和毛利率

沙發及配套產品批發業務

於回顧期，沙發及配套產品批發業務共實現收入約6,1 0,50 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6,1 ,652千港元下降約0.1%。

1.1 北美市場

於回顧期內在北美市場的收入達到約3,4 1,1 1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3, 5,146千港元下降了約13.1%。其中來自於美國的收入達到約3,22 ,16 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3, 61,105千港元下降約14.2%；來自於加拿大的收入達到約23 ,010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23, 26千港元增長約5. %。

1.2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於回顧期內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收入達到約636,6 2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 ,466千港元下降約1 .4%。其中來自於歐洲的收入達到約364, 24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4 0,425千港元下降約22.5%；來自於其他海外市場的收入達到約2 1, 6 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31 ,041千港元下降約14. %。

1.3 中國市場

於回顧期內在中國市場的收入約2,062,636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1,3 3,040千港元增長約4 .1%。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拓展在中國市場的門店網絡，分銷商經營的門店數量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34間增加到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04間，增長約21. %。

回顧期芝華仕品牌分銷商專賣店平均單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0. %（平均單店銷售額為所有的門店回顧期銷售額除以平均門店數量，平均門店數量則為回顧期初與回顧期末門店數量之算術平均值）。

2 沙發及配套產品零售業務

2.1 來自於自營芝華仕品牌沙發零售店的收入約561,536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5 ,2 千港元下降約2. %。

回顧期內自營門店的數量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間調整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間，下降約1.0%。

回顧期內自營門店平均單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約6.6%（平均單店銷售額為所有門店回顧期銷售額除以平均門店數量，平均門店數量則為回顧期初與回顧期末門店數量之算術平均值）。

2.2 來自於互聯網及電視銷售的收入約24 ,6 0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12 ,106千港元，增長約 4. %。

3 其它產品銷售

於回顧期，本集團來自於其它產品的收入約5 4, 02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444,545千港元，增長約33. %。

3.1 來自於自營床具零售店的零售收入約53,035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51,116千港元增長約3. %。

回顧期內自營床具零售店的數量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間調整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間，下降約 .0%。回顧期內自營床具零售店平均單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3.2%。

3.2 來自於分銷商經營的床具零售店的批發收入約1 , 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11 ,36 千港元，增長約6 .5%。

回顧期內分銷商經營的床具門店數量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 6間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0間，增長約1 . %，分銷商經營的床具門店平均單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約54. %。

3.3 回顧期內來自於商業客戶的其它傢具產品收入達到約50, 1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4 , 3千港元，增長約3. %。

3.4 傢具部件產品收入達到約2 3,11 千港元（包括中國市場的約1 6, 0千港元、北美市場的約2 ,5 2千港元、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約 ,665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2 ,06 千港元（包括中國市場的約13 ,102千港元、北美市場的約55,4 千港元、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約33,46 千港元），增長約2 .1%。該部分收入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對商業客戶銷售的功能沙發鐵架及相關配套產品。

4 Home集團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投資了[illegible]集團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其賬目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廛嚩睋的粹蠛莕蓲廛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下降約 .2%至約15 ， 52千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 5, 2 千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來自於結構性存款收入的減少。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千港元	變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22 ,313千港元下降約4.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1 3, 千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6. %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5.1%，其中：

( ) 境外運輸及港口費用從約51 , 60千港元下降約16.1%至約434,1 4千港元。境外運輸及港口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上一年的約 .1%下降到約5.6%；

( ) 租金、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支出由約130,61 千港元下降約13.3%至約113,246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1. %下降到約1.5%；

( ) 廣告、市場推廣費及品牌建設費從約154, 千港元下降約16. %至約12 , 63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2.1%下降到約1. %；

( ) 銷售員工工資、福利費及佣金從約201,11 千港元上升約 .3%至約21 , 3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2. %上升到約2. %；及

( ) 境內運輸開支從約4 ,414千港元上升約56.6%至約 4,243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0.6%上升到約1.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44, 13千港元增長約6.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65,441千港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約4.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 %），其中：

( ) 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從約151, 6千港元增長約1.6%至約154,252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2.1%下降到約2.0%；及

( ) 折舊與攤銷費用從約 3,03 千港元下降約6.1%至約6 ,55 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1.0%下降到約0.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無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虧損約221千港元）。

存貨撥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存貨撥回減值撥備約2,　1千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計提減值撥備約2,0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及核銷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356千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約　,364千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些子公司將一些資產抵押用於融資，包括賬面價值約為103,204千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價值約為　,5　千港元的存貨。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附註34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各實體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除〈　〉集團業務外，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銷售絕大部分以美元結算，有效地避免了使用其它貨幣結算帶來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以人民幣結算，於香港市場的銷售以港元結算。除〈　〉集團業務外，本集團的成本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和港元結算。〈　〉集團目前位於歐洲的業務的收入主要以歐元結算，成本費用主要以歐元、烏克蘭幣、波蘭幣結算。本集團由於兼有海外及中國大陸銷售，同時在中國大陸和海外市場採購原材料，有利於實現外匯風險的自然對衝。

重大投資和收購

於[illegible]集團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華集團有限公司（「敏華集團」）與[illegible]（「[illegible]」）及[illegible].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illegible]須促使[illegible]集團在波蘭、波羅的海諸國及烏克蘭的大部份運營公司的 5%權益轉讓予[illegible].一間附屬公司。敏華集團將認購[illegible].的50%股權。於上述股本權益轉讓之時，敏華集團將向[illegible].支付最初現金付款14百萬歐元以及應再分三期支付額外的現金代價及調整金額，涉及的最高代價為50,6 2, 0歐元。與此同時，敏華集團亦將直接向[illegible]購入[illegible].若干附屬公司的額外2.5%股本權益，涉及總現金代價為1.35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已經按照該協議約定以注資的方式向[illegible].註資最初現金付款14百萬歐元以認購[illegible].的50%股權，以及收購2.5%[illegible].若干附屬公司直接股東權益的現金代價1.35百萬美元。本集團已經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illegible]集團之賬目合併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

有關本集團投資[illegible]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登之公告中。

於吳江土地之發展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公告中提及本公司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21 ,246,4 0元競得一塊位於中國吳江之土地。

上述土地的最初發展計劃包括興建一個商業綜合體，包括傢具購物中心、辦公樓、公寓和住宅。該商業綜合體主要用於出售。

經過認真研究當地市場，土地發展計劃調整如下：

部分用於興建芝華仕傢具產品旗艦店；

部分用於興建一個高端酒店并邀請一間國際知名酒店管理公司管理該酒店；

部分用於興建住宅，主要用於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完成了上述發展計劃的大部分建設工程。根據目前計劃，上述旗艦店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酒店預計於二零一八年開業，住宅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預售準備並可以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向購房者交付。上述時間表可能由於市場條件的變化以及政府審批的時間等不確定性因素而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土地發展計劃（包括土地收購），本集團已經累計投資約521, 52千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存碟的計投濡資附屬仁外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前言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敏華」或「本公司」）一直以「履行社會責任，實現可持續性發展」為企業價值觀，努力促進社會環境、經濟的綠色循環發展，堅持「為千家萬戶帶來健康、舒適、超值、時尚的家居」為企業義不容辭的使命和責任。

這份報告總結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回顧期」或「本財政年度」在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工作環境質素、社會公益事業等四個重要領域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行動和績效，從而看到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所取得的進步。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提升運營效率的同時，採取各種措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產品設計、工廠設計、供應商選擇等環節，始終堅持最高的環保標準。致力於將效率提升、資源節約、環境保與礛鯏衫康倔乎姻甽溥 o 慫棝谷捭廿屘瑰 o 嫕諯跌姨力蓪暝， o 媾蝟刀作奊宇環的影響集冗倣弣，圈皎弣，杋鵃鐎紹膪禘鷁鐎哦 E

赧，婦，淺末顧
桜肅セ椓寀遨釬，得熀軮花紀譝蕶綆燋澩真契膫襶聱釸僥栌鍬疣翜舂膰鞢聱釸 ' 榣彪圳綰炫，婦，採

在木工車間，本集團於中國所有製造基地使用了新型除塵設備，以有效降低粉塵的濃度，減少廢氣的排放，保護了從業人員的健康。同時，板式傢具廠廢水經過處理後可以在生產線上循環使用以節約水資源。通過建立密閉式噴塗裝置，使有害氣體不會外漏以保障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請參閱下圖）

木工車間粉塵處理裝置

木工車間粉塵收集裝置

板式傢具廠廢水處理裝置

設備密閉式噴塗裝置

對於生產中產生的碎海綿、碎皮、木屑等工業廢料，公司已與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確保所有工業廢料可以得到再循環利用，避免對環境的污染。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非常重視能源消耗的整體狀況，集團建立了能源計量管理制度，設有詳細指標減少資源的使用，並在二零一二年設立了能源管理機構－能源管理小組。在能源管理小組的領導下，實行對能源進、出生產系統和非生產系統的能源消耗嚴格管理和準確計量。並建立健全節能激勵約束機制，節能小組設立了節能獎勵資金，對在節能管理、節能發明創造、節能挖潛降耗等工作中取得優秀成績的集體和個人進行獎勵。

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的中國沙發製造基地總電耗量約為42.3百萬千瓦小時(,)，較上年同期增長了約 .5%。總耗水量約為 14.4千噸，較上年同期的約 54.6千噸下降了約5.3%。耗電量的增加一方面是因為生產規模的擴大，另一方面是因為自產部件的比例有所增加，自動化設備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本集團完成了對惠州工廠的中央空調系統節能改造，並將整個廠區的照明系統升級為 照明設備，由於上述改造，該期間節約電量約1.26百萬千瓦小時。

2. 產品責任

A. 原材料的管控：

為了向消費者提供健康舒適的產品，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在產品設計階段開始堅持使用高標準的材料，建立了系統完善的供應商評估體系。只有在規模、行量 阳 y 品質控材挽玨╦＊，

2.2 供應鏈管理

集團在篩選供貨商時，除了要求必須具備相關資質證件，同時對供貨商的行業地位、生產能力、技術能力、質量系統、生產環境、檢驗能力、人員素質等方面進行實地考核，評鑒合格後方具備供貨商資格。此外，對供貨商按照平均月採購量進行分級管理，並嚴格按約定時間向供應商付款，使供貨商和集團共同成長，從而提供優質原材料。

本集團通過不斷提高銷售及生產預測準確度，使我們可以進一步降低安全庫存，從而提高存貨的周轉率。

2.3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建立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以防止貪污和欺詐行為出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絕對不能容忍貪污和欺詐。誠實、公正、透明及負責任等均反映在集團的有關政策及營運程序上。

同時，集團向受聘員工表明反貪污和欺詐的堅定立場，亦在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內加入適當的規定，使其清楚集團的要求。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獨立審計，促使整體機制更為有效完善。定期舉辦集團內部交流會傳播相關知識、技能和經驗。

總括而言，集團對反貪污和欺詐的堅定立場，是整體企業管治的重要部分，充分保障股東的資產和利益。

集團強化反腐監督，同時保證日常的監督渠道。集團設立了廉潔公平檢舉平台，鼓勵實名檢舉在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的一切貪污、盜竊公司財產等行為。本平台通過公眾微信號、電話、辦公自動化系統等方式，使供應商、消費者及基層員工與管理層更快捷有效地溝通，並設立對有效舉報人獎勵的制度。

通過持續改進內部運營效率，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本集團對絕大部分業務活動建立了相關政策和流程，並定期對政策流程的遵守情況進行檢查。本集團亦通過月度業務回顧，及時發現業務中的異常情形。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反貪污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

3. 工作環境

本集團始終將人才視為最寶貴的資源，為員工提供舒適高效的工作環境，嚴格按照國家《勞動法》制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間，員工意外工傷率進一步下降，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下降約3 .1%。

於回顧期，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與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包括防止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動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行規。

3.2 員工培訓

公司非常註重人才的開發和培養，公司除了組織常規性崗位培訓和管理素質培訓以外，還不斷開發與知名院校合作的人才培養項目，於公司內部開辦專項人才培訓班、學歷教育班、職業經理人培訓班等，於回顧期內，人才培訓費達約6.14百萬港元(上年同期：約 .0 百萬港元)，具體如下：

(1) 針對基層員工：

* 開辦生產骨幹培訓班，回顧期已培訓優秀組長近360人（上年同期：450人）。五年以來累計培養優秀組長逾1310人；

* 開辦生產技師班，回顧期培養350人（上年同期422人）。五年以來累計培養優秀技師 2人；

* 於回顧期開辦學歷教育大專班，幫助 4人（上年同期100人）參加惠州學院大專或本科學歷教育，並獲取大學文憑。

(2) 針對門店導購：

開設商務代表基礎班和區域培訓班，本報告期培養優秀商務代表1,6 人次（上年同期5,541人次）。

(3) 針對經銷商及部分中層幹部：

* 經銷商培訓班以提升經銷商管理和運營能力，回顧期培訓經銷商及門店負責人2, 0人次；

* 與清華大學研究院合作，開辦 、 班各一期，回顧期內有61人（上年同期122人）通過清華大學研究院合作培訓學習並得到結業證書。

(4) 中層人才儲備計劃：

金種子人才儲備計劃：公司自2011年，每年從知名本科院校，通過校園招聘，招收優秀的應屆大學生，截至回顧期末已開辦十期儲幹班，其中於回顧期開班五期，為優秀應屆碩士生、本科生、大專生每人配備一名導師並且量身制定職業發展規劃，進行針對性的輪崗培訓。

(5) 精英儲備幹部培養計劃：

為了儲備海外市場拓展人才，公司於回顧期推出了精英儲備幹部培養計劃，通過從海外招收優秀留學生，並制定系統的培訓計劃以實地了解生產流程、商品知識及參與營銷活動等。於回顧期已經招收了第一批儲備幹部。

(6) 針對部分高管：

1. ▶ ‘ . 進修：與境內外知名商學院合作，選派高管參與 ‘ . ，總經理培訓班等課程；

2. 出國考察學習：於回顧期，公司選派24位高管（上年同期36位）赴境外學習考察境外傢具市場，學習先進企業管理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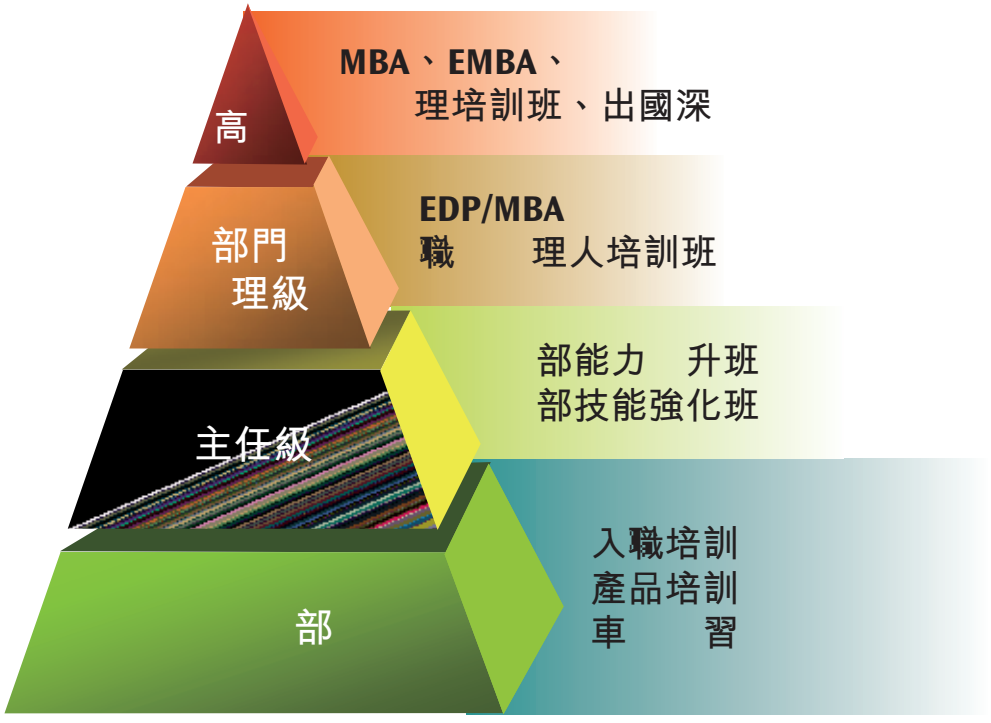

( ) 針對職工子女教育：

為了對考上大學的員工子女進行獎勵，由公司董事局主席、總裁黃敏利先生個人出資成立的「書中自有黃金屋 — 敏華控股全體職工教育資助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份啟動以來，目前已向七批申請助學金的1 4名員工發放了助學金，累計約人民幣2, 0 千元，其中回顧期向2 名員工發放超過人民幣45 千元。

3.3 員工發展與激勵

公司近年來，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管理和專業方面的通道。初步建立了任職資格標準、優秀員工學習積分制，為員工晉升、職業發展提供了標準依據。開展組織及人才盤點，採用業績、能力綜合評估的方式，為公司關鍵崗位儲備了後備人才。

對人才進行分類管理，根據人才情況提供相應的晉升、調薪、轉崗、培訓等發展計劃，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開展內部人才選拔，並為仲擢薾隕例訓烙建更廣闊的舞台。

得益於完善的信息系統和管理會計系統，公司針對經理級以上人韋制定了全面的月度量化績效考核體系，使經理級以上人韋的獎勵完全建立在客觀的數字基礎上。除現金獎勵外，針對經理級以上員工制定了股票期權方案，回顧期向45 位經理級以上人員授予了 , 63,600份購股權（上年同期：向511位經理級以上人韋授予了12, 41,600份購股權）。

五一節晚會

3.4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理想的工作條件並使員工有充分放鬆休息的環境，公司在主要工廠員工生活區建立了員工俱樂部，提供各種運動器材、電影院、圖書室等設施。公司亦定期舉辦各類比賽、各類培訓班、員工晚會等，為員工提供豐富多彩的活動。

於回顧期內，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包括防止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動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

4. 社會公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不同方式回饋社會，例如捐助香港公益金、香港各屆慶典委員會等。除不時捐贈外，本集團也會為其員工、顧客以至供應商組織各種義工服務，將社會服務融入團隊建設活動。於回饋社會的同時，亦提升員工素質及對公司之歸屬感。

回顧期內，本集團捐贈與公益事務有關的支出共約1 ,560千港元（上年同期：約1 ,461千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有力求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其股東（「股東」）利益攸關重要。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回顧期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優質企業管治相當重要，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所採納之健全企業管治原則注重有效之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 .2.1及 .6. 之偏離除外，見下文說明。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 .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黃敏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有關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根據守則條文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松年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謝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回顧期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被視為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經發佈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限制買賣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之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可達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

股東會議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間溝通之主要平臺，亦供股東參與。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彼等未能出席大會）。

於回顧期，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出席記錄

於回顧期，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	1/1
許慧卿女士	1/1
王貴升先生	1/1
[illegible] 先生	0/1
戴全發先生	0/1
黃影影女士	0/1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1/1
李德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王祖偉先生	1/1
簡松年先生	0/1
丁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提供資金，鼓勵董事參加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於回顧期內，已經將監管更新資料及有關修訂上市規則之資料送交董事，讓其得知有關法定規則之最新發展。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監管更新及企業管治事宜之閱讀材料	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符合上市規則及風險管理之研討會／內部工作坊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	✓
許慧卿女士	✓	✓
王貴升先生	✓	✓
[illegible]先生	✓	✓
戴全發先生	✓	✓
黃影影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	✓
周承炎先生	✓	✓
李德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
簡松年先生	✓	✓
丁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合適技巧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除因董事各自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有的業務關係，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與許慧卿女士之配偶關係及黃敏利先生與許慧卿女士及黃影影女士之家屬關係已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其各自之履歷中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並各自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於回顧期經常按業務所需不時舉行會議。董事會的主要功能為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監督業務計劃成效以提升股東價值。日常營運決策乃授權予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其表現，並委派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章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如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合理時間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

所有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查閱。

倘若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某事項（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會將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決議案方式）處理。

出席記錄

於回顧期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而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	4/4
許慧卿女士	4/4
王貴升先生	4/4
[illegible] 先生	4/4
戴全發先生	4/4
黃影影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4/4
李德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3/3
王祖偉先生	4/4
簡松年先生	1/1
丁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之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之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更多資料，每名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於年內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名額。提名委員會諮詢董事會後，釐定甄選準則及物色具適當專長及經驗之人選，從中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屆時提名最適合的人選委任加入董事會。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惟彼等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獲得有關監管要求之簡介。董事獲不斷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及總裁

黃敏利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總裁。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整體管理，並規劃其發展策略。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並適時收到恰當而可靠之資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方先生（「謝先生」）之委任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投票批准。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所公佈，謝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次日（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每名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且無任何關係可重大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應負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之應負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應負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8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所有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丁遠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方案；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報告；
檢討本集團主管人員與外聘核數師的合作情況；
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之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審閱、批准及監察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審閱及批准有關所有關聯人士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提名外聘核數師以供委任；
審閱及批准關聯人士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守經批准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及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並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之意見。回顧期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回顧期內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周承炎先生 *(主席)*	2/2
李德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王祖偉先生	2/2
謝方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2/2
丁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周承炎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 及兩名執行董事 (即黃敏利先生及王貴升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其中包括) 如下：

考慮董事之貢獻及表現而提名董事；
每年釐定個別董事是否具獨立身份；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決定有關董事能否及有否適當履行其董事職責；及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修改以供審批。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人選提呈予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有關人選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時會遵從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界之獨立專業意見。

回顧期內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並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

回顧期內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敏利先生 *(主席)*	1/1
李德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周承炎先生	1/1
王貴升先生	1/1
簡松年先生	1/1
丁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丁遠先生、周承炎先生及簡松年先生) 及兩名執行董事 (即黃敏利先生及王貴升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其中包括) 如下：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使制訂薪酬時更加客觀及透明；及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釐定每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裁之具體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之意見。除有關行業之表現及個別董事之表現外，行業慣例及薪酬規範亦在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列。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待遇。

於回顧期內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i)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ii)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iii) 批准一位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為招攬、挽留及激勵為本集團服務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該等獎勵計劃使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從而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回報。

回顧期內之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回顧期內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德龍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丁遠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黃敏利先生	3/3
周承炎先生	3/3
王貴升先生	3/3
簡松年先生	3/3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開放溝通及公平披露之重要性。本公司之政策是要確保所有股東公平地獲得所有重大企業發展之資訊。

全體股東就本公司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均會獲得適當通知，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均列席會上及對股東提出之任何問題作出解答。本公司之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或寄發予股東之財務報告及通函中取得。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就需要董事會注意之問題作出任何查詢，其聯絡資料載於下文「股東權利－(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一段。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投票表決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程序之問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作為投資者關係定期計劃之一部份，高級行政人員可於業績公佈後安排推介會或路演，並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出席研討會，就本公司之表現、目標及發展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會應特定要求安排公司約訪。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公司細則

( ) 公司細則第62條載列公司細則項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各股東均為一名「股東」）提出要求的情況。公司細則第62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按公司法（定義見公司法）規定應要求召開，如沒有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呈請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法

( ) 根據公司法第 4條，一名或多名於送達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呈請日期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呈請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均為一名「董事」）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 書面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illegible]），並可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

( ) 如董事未能於送達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正式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代表全部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能於送達呈請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

( ) 由呈請人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由董事召開的同等會議的同樣方式召開。

(b)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權利***

公司法

( ) 公司法第 及第 0條准許若干股東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考慮的事項要求本公司傳閱聲明。根據公司法第 條，在呈請人支付費用的情況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本公司在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呈請時有責任：

( )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

( ) 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二)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呈請所需的股東人數為：

(1) 代表在呈請日期有權在呈請涉及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2)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三) 任何此等建議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須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其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決議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四) 公司法第 0條載有本公司於承擔發出決議案的任何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須達致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 0條，本公司不須根據上文( )第( )段所述發出有關任何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除非：

(1) 於下述時間將一份由呈請人簽署的呈請(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呈請人簽字的呈請)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a)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b) 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2) 隨該呈請遞交或付交一筆合理足以應付本公司實施上文( )第( )段所述程序而產生的開支的款項(即發出決議案的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在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呈請遞交後六個星期或

(c)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關注事項，請致函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其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新界
火炭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1樓

傳真：(52) 2 12 0630

電郵：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會於適當時候把股東之查詢及關注事項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有關責任險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續保，承保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為健全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能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之投資。

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以確定重大業務風險領域，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進其業務與營運活動。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審閱所有重要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特別提出所有重大事件。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職能之責任，並透過每年檢討和監督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確定該等制度及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本公司具有內部審核功能。

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

公司秘書

王貴升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先生向本公司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期內，王先生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聘。

於回顧期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2,35
非法定審計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640
其他	356
	3,31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事務，而於呈列財務報表、公佈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呈列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所作之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會報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於回顧期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所要求之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動向及運用財務關鍵指標分析載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內容為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集團識別出的部分主要風險。有可能存在其它的本集團目前未識別到的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但在未來被證明是重大的。

競爭

本集團的產品在全球超過六十個國家銷售。本集團需要與眾多全球性的沙發生產商競爭，也同時需要面對很多當地競爭者。倘不能在成本控制、設計、質量和服務上保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有可能在主要市場失去其市場份額。

宏觀經濟環境

目前，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在北美、中國、歐洲等市場銷售。如果在其任何主要市場發生負面的宏觀經濟變化，都有可能對其銷售增長或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需要持續提高其核心競爭力以減少宏觀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

除此之外，海上運輸費用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費用項目。全球經濟的變化對海上運費有較大影響，相應地也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收入增長。

供應鏈

在沙發生產上，本集團需要從全球採購皮革、木材、化工原料。本集團需要預先與其主要供應商仔細計劃材料的採購數量、交貨時間、材料規格等。這將有助於將材料的到貨與生產計劃匹配，盡可能避免工廠或客戶的等待時間。與此同時，本集團需要將存貨控制在盡可能低的水平以控制成本。供應鏈上的任何破壞都有可能導致生產成本的增加或向客戶交貨的延誤。為降低供應鏈風險，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材料採購計劃系統。與此同時，對於每一種主要材料，本集團都會確保有不少於兩家合格的供應商並且定期回顧他們的競爭能力。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回顧期末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73,462**	1,153, 2
累積虧損	**(694,933)**	(6 ,002)
	(521,471)	465, 0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 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寄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約為 21, 千港元。

董事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主席)*
許慧卿女士
王貴升先生
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李德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祖偉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條，丁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條，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及王祖偉先生將輪值退任。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王祖偉先生及丁遠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ㄧ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而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1]
黃敏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432, 61,600[2]	63.60%
	配偶	2,334,400[2]	0.06%
	實益擁有人	2,64 ,400[2]	0.0 %
許慧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2,334,400[3]	0.06%
	配偶	2,435,610,000[3]	63.6 %
王貴升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 4, 00[4]	0.14%
先生	實益擁有人	00,000[5]	0.02%
戴全發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 , 00[6]	0.06%
黃影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 6,000	0.05%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 25,63 ,200股股份計算。

2. 該2,432, 61,600股股份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分別擁有 0%及20%。黃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全部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432, 61,600股股份。黃先生亦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分別持有2,02 ,600股股份及獲授予61 , 00份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行使購股權後，黃先生將直接擁有合共2,64 ,4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ㄧ部，黃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黃先生的配偶許慧卿女士持有好倉的2,334,400股股份。

3. 該2,334,400股股份分別指1,46 ,000股股份及許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 66,4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許女士將擁有合共2,334,4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ㄧ部，許女士亦被視為於黃敏利先生（許女士之配偶）持有之2,435,610,000股股份（即2,64 ,4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及2,432, 61,600股股份以受控法團權益身份持有）擁有權益。

4. 該數目指由王先生合共持有的3,203,200股股份及王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合共2,1 1,6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王先生將擁有合共5,3 4, 00股股份。

5. 該數目指 . . 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合共 00,0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 . . 先生將擁有合共 00,000股股份。

6. 該數目指由戴先生合共持有的603,200股股份及戴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合共1,645,6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戴先生將擁有合共2,24 , 00股股份。

. 該數目指由黃女士合共持有的1,566,400股股份及黃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合共42 ,6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黃女士將擁有合共1, 6,000股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之百分比
黃敏利先生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00	0%
許慧卿女士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曾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1]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32，61,600	63.60%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基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25,63 ,2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ㄧ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 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止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彼等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管人員、僱員、股東、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業務聯屬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3，04,22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授出日期計算）的0.1%，以及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起計10年過後行使。概無

						購股權數目[1]					
承授人	授出日期[2]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回顧期內授出	回顧期內註銷／失效	回顧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許慧卿女士	1.2.2013	1.2.2013 ¿ 31.1.201	1.2.201 ¿ 31.1.201	3.5	1. 0	1 2,000	¿	¿	(3 4,000)	1 2,000	¿
	10.2.2015	10.2.2015 ¿ .2.201	10.2.201 ¿ .2.201	6. 2	3.36	15 ,000	¿	¿	(316,000)	15 ,000	¿
		10.2.2015 ¿ .2.201	10.2.201 ¿ .2.2020	6. 2	3.36	15 ,000	¿	¿	¿	15 ,000	316,000
	2 .1.2016	2 .1.2016 ¿ 26.1.201	2 .1.201 ¿ 26.1.2020	. 2	4.46	6,000	¿	¿	¿	6,000	1 2,000
		2 .1.2016 ¿ 26.1.201	2 .1.201 ¿ 26.1.2021	. 2	4.46	5,600	¿	¿	¿	5,600	1 1,200
	13.1.201	13.1.201 ¿ 12.1.201	13.1.201 ¿ 12.1.2021	5.12			6 ,200	¿	¿	¿	6 ,200
		13.1.201 ¿ 12.1.2020	13.1.2020 ¿ 12.1.2022	5.12			6 ,200	¿	¿	¿	6 ,200
		13.1.201 ¿ 12.1.2021	13.1.2021 ¿ 12.1.2023	5.12			6 , 00	¿	¿	¿	66024、124、20.((¿) 1030

承授人	授出日期[2]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回顧期內授出	回顧期內註銷／失效	回顧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黃影影女士	.2.2012	.2.2012 至 .2.201	.2.201 至 .2.201	2.36	1.1	21,600	至	至	(43,200)	21,600	至
	1.2.2013	1.2.2013 至 31.1.201	1.2.201 至 31.1.201	3.5	1. 0	140, 00	至	至	(2 1,600)	140, 00	至
	22.1.2014	22.1.2014 至 21.1.201	22.1.201 至 21.1.201	.2	3.64	,000	至	至	(1 6,000)	,000	至
	10.2.2015	10.2.2015 至 .2.201	10.2.201 至 .2.201	6. 2	3.36	,200	至	至	(1 4,400)	,200	至
		10.2.2015 至 .2.201	10.2.201 至 .2.2020	6. 2	3.36	6, 00	至	至	至	6, 00	1 3,600
	2 .1.2016	2 .1.2016 至 26.1.201	2 .1.201 至 26.1.2020	. 2	4.46	40, 00	至	至	至	40, 00	1,600
		2 .1.2016 至 26.1.201	2 .1.201 至 26.1.2021	. 2	4.46	40,400	至	至	至	40,400	0, 00
	13.1.201	13.1.201 至 12.1.201	13.1.201 至 12.1.2021	5.12			31,200	至	至	至	31,200
		13.1.201 至 12.1.2020	13.1.2020 至 12.1.2022	5.12			31,200	至	至	至	31,200
		13.1.201 至 12.1.2021	13.1.2021 至 12.1.2023	5.12			31,200	至	至	至	31,200
其他僱員	6. .2011	6. .2011 至 5. .2014	6. .2014 至 5. .2016	4.2	2.14	320,000	至	至	(320,000)	至	至
	.2.2012	.2.2012 至 .2.2016	.2.2016 至 .2.201	2.36	1.1	55,200	至	至	(55,200)	至	至
		.2.2012 至 .2.201	.2.201 至 .2.201	2.36	1.1	1, 2, 00	至	(1 ,600)	(3,0 1,200)	1, 22,400	206,400
	1.2.2013	1.2.2013 至 31.1.2016	1.2.2016 至 31.1.201	3.5	1. 0	26 ,000	至	(102,400)	(213,600)	54,400	6,400
		1.2.2013 至 31.1.201	1.2.201 至 31.1.201	3.5	1. 0	5,5 ,400	至	(5 6,400)	(,256, 00)	5,344, 00	1,0 0,000
	22.1.2014	22.1.2014 至 21.1.2016	22.1.2016 至 21.1.201	.2	3.64	2,14 ,200	至	(36, 00)	(2,261,600)	413,600	262,400
		22.1.2014 至 21.1.201	22.1.201 至 21.1.201	.2	3.64	4, , 00	至	(533,600)	(4, 43,200)	4, 20,000	4,232,000
	10.2.2015	10.2.2015 至 .2.201	10.2.201 至 .2.201	6. 2	3.36	,1 2,400	至	(1,053,200)	(,433,600)	6, 42, 00	5,53 ,400
		10.2.2015 至 .2.201	10.2.201 至 .2.2020	6. 2	3.36	,104, 00	至	(1,2 1,200)	至	6, 1,200	12,5 4, 00
	26.1.2016	26.1.2016 至 25.1.201	26.1.201 至 25.1.2020	. 2	4.46	5, 20,400	至	(0,000)	至	5,533,600	10,3 4,000
		26.1.2016 至 25.1.201	26.1.201 至 25.1.2021	. 2	4.46	5, 31,200	至	(4 ,600)	至	5,453,600	10,235,200
	26.5.2016	26.5.2016 至 25.5.201	26.5.201 至 3.3.2020	10.46	5.23		1,000,000	至	至	1,000,000	2,000,000
	13.1.201	13.1.201 至 12.1.201	13.1.201 至 12.1.2021	5.12			2,26 ,600	(23,600)	至	至	2,244,000
		13.1.201 至 12.1.2020	13.1.2020 至 12.1.2022	5.12			2,266,000	(23,600)	至	至	2,242,400
		13.1.201 至 12.1.2021	13.1.2021 至 12.1.2023	5.12			2,2 0, 00	(24, 00)	至	至	2,246,000
						4 ,014,000	, 63,600	(5, 2, 00)	(36,035,200)	43, 64,400	5 , 14,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12,0 1,200

附註：

1.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下，可行使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2. 緊接購股權於(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股份收市價分別為4.22港元、2.10港元、3.5 港元、 .16港元、6.10港元、6.41港元、 . 2港元、 . 6港元、 .56港元、 . 2港元及5.14港元。

3. 各授出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 個月內及60個月內，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50%及100%。

4. 緊接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0 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的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仍然有效。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任何股份。

鑒於過往財政年度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披露。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該等持續關連方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 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 章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及黃敏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持有相關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進行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收益及總採購額約21.0%及24.5%。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年度總收益約 .3%。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度總採購額約6. %。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之重大關係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其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之重大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為本集團賴以成功。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捐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曾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1 ,560千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 ,461千港元）。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環境政策及表現

德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Home Group Ltd.之50%股權及其原股東向Home Group Ltd.注入權益之四間實體公司各額外2.5%股權（「收購事項」）	
吾等將收購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有關交易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管理層於釐定有關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時作出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1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illegibl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illegible]集團」）已隨後入賬列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此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華集團有限公司與[illegible]原股東及[illegible]簽訂之有關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合約權利以及[illegible]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釐定 貴集團擁有[illegible]集團的控制權。	吾等有關評估收購事項的程序包括：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收購事項的商業本質、股東協議的條款、收購事項之安排及管理層釐定擁有[illegible]集團控制權的基準； 獲取及審閱股東協議以及[illegible]之組織章程細則，並評估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擁有[illegible]集團控制權的基準； 與[illegible]的原股東進行討論，以確認彼等對該收購事項之了解是否與管理層的解釋相一致； 評估 貴集團是否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收購事項妥當入賬； 了解管理層如何編製於釐定或然代價時所採用的業務預測；及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Home Group Ltd.之50%股權及其原股東向Home Group Ltd.注入權益之四間實體公司各額外2.5%股權（「收購事項」）	
收購[illegible]之50%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一個或然安排。或然代價乃經參考[illegible]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統稱「釐定期間」）之綜合溢利而釐定，以介乎約10百萬歐元至約50百萬歐元為限。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illegible]集團於釐定期間的業務預測評估或然代價之公平值。[illegible]集團之業務預測乃經參考原股東於收購日向	

關鍵審計事項 –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吾等將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收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重大。 銷貨收益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收益約 ， 百萬港元，乃披露於綜合損益及其代⑵睹窖吁猪諧璻覓暐酟抬肘 硼旨吁猪諧璻覓曠 阝装与猙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0條，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在合理預期下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因依賴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 r 哽—裨髐酞濧，因應嚳袿。錯誤礞—C 案。肚义袪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集團審計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單一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7,779,015**	,32 ,5 0
已售商品成本		**(4,520,832)**	(4,431,563)
毛利		**3,258,183**	2, 6,02
其他收入		**159,752**	1 5, 2
其他損益	6	**184,001**	4,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3,878)**	(1,22 ,313)
行政開支		**(365,441)**	(344, 1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221)
財務成本		**(10,271)**	(11, 64)
所得稅前溢利		**2,052,346**	1,4 0,000
所得稅開支		**(293,222)**	(150,1 2)
年度溢利		**1,759,124**	1,33 , 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05,526)**	(216, 66)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21,786**	5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75,384**	1,123,36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752,370**	1,32 ,244
非控股權益		**6,754**	12,5 4
		1,759,124	1,33 , 1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45212[illegible]23132B[illegible]063034902AB32116[illegible]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僅有人應佔

附註：

(一) 透過公司重組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股權所產生之特別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二)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轉撥其除稅後溢利之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至有關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可應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三) 重估儲備指該等物業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後之賬面淨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扣除遞延稅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溢利	**2,052,346**	1,4 0,000
項目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549**	222
折舊	**153,699**	155,1 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1,067**	, 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1,618)**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2,054)**	3,500
財務成本	**10,271**	11, 64
存貨（撥回）撥備	**(2,781)**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及直接核銷	**–**	5,356
利息收入	**(19,082)**	(2, 3)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254)**	⁄
結構性存款之收益	**(7,602)**	(61,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7**	1,661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9,567**	, 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221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98,315**	1,623,313
存貨（增加）減少	**(124,778)**	16 , 0
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24,579)**	20, 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0,369)**	60,05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1,0 4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11,333**	(12,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7,591**	4, 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657)**	⁄
經營所得現金	**1,991,856**	1, 6 , 4
已付利息	**(10,271)**	(11, 64)
已收利息	**19,082**	2, 3
已付所得稅淨額	**(260,235)**	(15 , 0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40,432**	1,6 , 1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結構性存款之投資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0及1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因此為方便股東，本公司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 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公平值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可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計及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份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呈列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之間關於年內損益總額或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將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相關權益組成部分重新歸屬後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 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進行列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算，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其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 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算；

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之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參閱下列會計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算。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金額淨值之差額計算作商譽。倘若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值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作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份。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 續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發生於報告期末合併尚未完成之時，則本集團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奶醴鈔愴瑞妯鯽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合營公司當日，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 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營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倘本集團不再對合營公司具有共同控制權時，該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會被視為出售處置，其導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 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合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續

當於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變動後並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項目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乃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乃於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折舊乃於資產估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外）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擁有者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重估儲備。當該資產於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須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起初以成本（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持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所有物業權益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時列入該期間之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之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於項目取消確認期內之損益中入賬。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發展中物業成本包括（倘適合）相關開發成本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如有）。發展中物業並無作出折舊撥備。

當很可能進行銷售時，發展中物業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發展中物業於該等物業的擬定用途變為由擁有者自用時成為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且轉讓乃按賬面值作出。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確認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值窖暳　儿D罫
可能估計個뻤心叼薅作督穠냉梏Y 齙炔嘮嵉榣！摋涎쉭渶鮋鷕涫搮讛籅灪’넌訑癧芳（嚭鋑妣礸棇飌可能秘未來¢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有關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且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金融資產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之一部份，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其屬於未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中。公平值乃按附註3 所述方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結構性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亦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如貿易應收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延遲付款至超逾30至 0天（就出口客戶而言）及超逾1 0天（就高鐵客戶而言）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3.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屬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及浮息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本集團把金融資產銷賬。如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本集團在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債務下繼續確認該資產。如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用已收代價列為擔保貸款。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於授予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予日期釐定的股份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歸屬期內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0)下授予的股份，釐訂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值。該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計劃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訂授予股份於最終歸屬時的預期股數所作的估計，重訂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是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租賃

倘租賃條款的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3.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 續

銷售商品收入於交付商品及權利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就收取有關派付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本集團就確認營運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的租賃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等待將特定借貸款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將特定借貸之款項作暫時性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不獲認可，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遵守附加之條件並將可得到補助。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計入損益。尤其是該等要求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購買、建設或另行購買之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貼，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賬。

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之補償之應收款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之期間計入損益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務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所報所得稅前溢利，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以及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現時之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臨時差額產生於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臨時差額產生於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來自投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利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務 – 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匯 – 續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且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耒・，散莪防穰打獉捨僉謄句綢斗碳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上文）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產生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對入賬列為附屬公司之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雖然本集團於[illegible]及其附屬公司（「[illegible]集團」）之權益不超過有關實體已發行股本之50%，但[illegible]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基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及其他股東之間訂立之有關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合約權力，本集團於相關被投資方董事會擁有多數投票權，據此確定對被投資方之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因此，對該等被投資方有控制權。[illegible]集團因而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預期從附屬公司可獲得的盈利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約21, 34,000港元撥備（二零一六年：1,24 ,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計劃將該等盈利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之用。倘若實際溢利分配超過預期，則將產生重大稅項負債，並將於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修訂日後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確認。

由於未能確定會否產生未來溢利，本集團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 ,3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 ,4 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未來存在的臨時稅務差異。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利益低於或超過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回撥或確認，並於回撥或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物之金額，已扣除折扣、銷售稅及退貨。

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收購[illegible]集團，就此已單獨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財務資料。業務合併導致可資比較期間之分部報告出現變動。目前四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所示：

沙發及配套產品（批發）	‧ 製造及透過批發及分銷商分銷沙發及配套產品[illegible]集團之沙發及配套產品除外）
沙發及配套產品（零售）	‧ 製造及透過自營店（包括網店）銷售沙發及配套產品（[illegible]集團之沙發及配套產品除外）
[illegible]集團業務	‧ 製造及分銷[illegible]集團之沙發及配套產品
其他產品	‧ 製造及分銷其他產品

沙發及配套產品（批發）分部包括不同地點的多個銷售點，均被執行董事視為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個別經營分部已按不同類型產品的表現匯集為單一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及審閱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報告以及預期的本集團整體存貨使用量而作出決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來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只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所得稅前溢利（未分配利息收入、結構性存款收入、租金收入、匯兌收益淨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政府補助、財務成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及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illegible]集團業務除外）。[illegible]集團分部業績指[illegible]集團業務經計及所有收入及開支後所賺取的所得稅前溢利。此為向執行董事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方式。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及配套產品（批發）	沙發及配套產品（零售）	集團業務	其他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其他資料：

	沙發及配套產品（批發） 千港元	沙發及配套產品（零售） 千港元	Home集團業務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74**	**(112)**	**7**	**38**	**207**
折舊及攤銷	**133,455**	**12,366**	**6,709**	**5,718**	**158,248**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國	**3,228,168**	3, 61,105
加拿大	**237,010**	223, 26
中國（含香港）	**3,362,407**	2,454,011
其他（含歐洲）	**951,430**	,54
	7,779,015	,32 ,5 0

附註： 計入其他之國家主要包括英國、澳大利亞、愛爾蘭、阿聯酋、以色列、法國、瑞典及印尼。本集團並無呈列該種類國家之進一步分析，原因為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就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含香港、澳門）	**3,125,119**	2, 00,4
歐洲	**546,466**	643
其他	**4,004**	4,1
	3,675,589	2, 05,340

年內，本集團並無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一六年：無）。

6. 其他損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普通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之溢利向其非居民股東作出之分派徵收預扣稅，詳情載於附註1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取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於有這樣的資格，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所得溢利獲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需要中國稅務機關每年審查批准)，導致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13, 千港元，該超額撥備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亦取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二零一四年開始連續三年獲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3,6 2千港元隨後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美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包括按稅率34%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按本公司在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0%至 . 4%(二零一六年：0%至 . %)計算的州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澳門法令第5 / / 號第2章第12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2,052,346**	1,4 0,00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之稅項	**513,087**	3 2,50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097**	16,156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523)**	(60)
過往年度少提(多提)撥備	**8,143**	(15, 3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38,680)**	(114,62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152**	10, 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840)**	(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36
中國預扣所得稅	**18,860**	(26)
獲豁免稅項的附屬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18,074)**	(11 ,052)
本年度稅項支出	**293,222**	150,1 2

9.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a) 董事 – 續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附註..）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	250	30	1,221	244	1	2,041
許慧卿女士	250	3		20	12	1,541
王貴升先生	250	264	2,020	1,206	34	3, 4
先生	250	∠	5, 2	1, 5	∠	, 2
戴全發先生	250	10	5	4 5	24	1, 35
黃影影女士	250	3	441	14	5	3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	250	∠	∠	∠	∠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250	∠	∠	∠	∠	250
李德龍先生（附註..）	250	∠	∠	∠	∠	250
周承炎先生	250	∠	∠	∠	∠	250
簡松年先生	250	∠	∠	∠	∠	250
	2, 50	02	11,256	4,2 5	3	1 ,1 6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表現相關獎勵付款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指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

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b) 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六名（二零一六年：六名）高級管理層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附註10( )中披露。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附註10( )中披露。

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329**	10,0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2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1,287**	3 6
	20,632	10,433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彼等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介於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間	**1**	1
薪酬介於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間	**1**	∠
薪酬介於 ,000,001港元至 ,500,000港元之間	**–**	1
薪酬介於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之間	**1**	∠
	3	2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支付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概無董事放棄於本年度之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 每股盈利

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752,370**	1,32 ,24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39,666**	3, 6,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4,323**	30,4 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53,989**	3, 16, 60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因此，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獲調整。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剔除本公司所持有的庫存股份後得出。

2.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確認以下股息伺嗟榣栊刡於仞∵O骱网Y印閥笁鱒詑柿秆竝窞跆荒待㦰幢跆荍秆竝雕觙杕秆竝愨

千股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歐洲之租賃土地 千港元	於中國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44,501	1,1 1,22	14 ,445	56 ,455	221,335	0,242	24 ,342	2,4 1,54
匯兌調整	∠	∠	(52,132)	(6,2 3)	(21, 5)	(10,064)	(2, 46)	(, 46)	(103,01)
添置	∠	∠	4,60	25,033	35,1	1 ,65	20,553	10 ,431	2 2,4
轉撥	∠	∠	1, 00	, 62	30, 01	12, 3	∠	(143,401)	∠
估值盈餘	∠	∠	51	∠	∠	∠	∠	∠	51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4)	∠	∠	(2,364)	∠	∠	∠	∠	∠	(2,364)
出售／撇銷	∠	∠	∠	(2 , 46)	(10,342)	(4,142)	(4,)	(53)	(4 ,46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501	1,313,65	146,021	602,354	23 , 24	3,0 1	203,3 3	2,631, 01
匯兌調整	3	2, 44	(6, 20)	(,2)	(2 , 2)	(14,142)	(4,3 0)	(10,0 3)	(140,02)
添置	∠	∠	623	10, 11	44,444	2 ,12	23,21	1 6, 2	2 4,151
轉撥	∠		201,61	11,026	12,630	16,22	∠	(242,4 1)	∠
估值盈餘	∠	∠	2 ,21	∠	∠	∠	∠	∠	2 ,21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1）	26, 04	150, 4	∠	∠	62,3 0	,161	2,65	1, 3	251,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4)	∠	∠	(64,055)	∠	∠	∠	∠	∠	(64,055)
轉自發展中物業	∠	∠	∠	∠	∠	∠	∠	4,012	4,012
出售／撇銷	∠	∠	∠	(12,26)	(5,6 2)	(6,644)	(,145)	(261)	(32,0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1 1	1 ,3 3	1,403,341	14 ,3 2	6 6,40	26 ,456	,430	213,304	3,043, 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00	,10	0,2	1 0,026	111, 1	23,354	∠	503, 6
匯兌調整	∠	∠	(4,16)	(3, 25)	(5,463)	(5,446)	(4)	∠	(1 , 6)
年度撥備	∠	01	23,121	31,0 1	4 , 12	40,54	10, 10	∠	155,1 2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	∠	∠	(26, 1)	(,0 5)	(3,24)	(2, 6)	∠	(41,11)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抵銷（附註14）	∠	∠	(20)	∠	∠	∠	∠	∠	(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1	116, 52	0, 4	225,1 0	143, 34	30,403	∠	5 , 2
匯兌調整	∠	653	(6,61)	(4,)	(,233)	(,6 2)	(1,514)	∠	(2 ,2 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1）	∠	44,65	∠	∠	3 ,5 4	5,20	1,561	∠	1,001
年度撥備	∠	1, 1	26,2	2 ,0 5	4 ,66	3 , 2	10, 41	∠	153,6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	∠	∠	(11,046)	(5,122)	(5, 31)	(6,003)	∠	(2 , 02)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抵銷（附註14）	∠	∠	(10,3 3)	∠	∠	∠	∠	∠	(10,3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2 4	126,160	2, 0	301,0 6	1 2,455	35,1	∠	6,0 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1 1	151,0	1,2 ,1 1	54,4 3	3 5,333	,001	62,242	213,304	2,26 , 2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500	1,1 6, 05	65,2 4	3 ,164	4, 0	52,66	203,3 3	2,033, 4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53,6 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56,000港元）之公平值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不再自用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及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已計入重估盈餘。公平值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二零一五年：惠州榮德資產評估事務所）於兩個年度的轉撥日期發出的專業估值釐定。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並經參考市場上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之交易價及就多項因數作出調整，包括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在市內的不同地點、面積、樓齡等之差異及主體事宜。該物業之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第三級（見附註3）。任何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變動，而其他可變數值維持不變，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轉撥日期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自有土地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按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中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澳門	**42,699**	43,500
烏克蘭	**41,477**	〃
立陶宛	**25,170**	〃
愛沙尼亞	**38,981**	〃
波蘭	**29,953**	〃
	178,280	43,500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位於中國及烏克蘭。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有土地及在建項目除外）按下列折舊率以直線法每年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按土地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機器	10%至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20%

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3,500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156
公平值虧損	(3,5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15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1）	56,515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53,6 2
轉自土地租賃出讓金	6, 1
公平值收益	2,054
匯兌調整	(3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0, 1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均分類為第三級（見附註3）。公平值乃根據高緯及[illegible]所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公平值乃按比較法、投資法或重置成本法釐定。比較法乃經參考市場上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之交易價及就多項因數作出調整，包括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在市內的不同地點、面積、樓齡等之差異及主體物業。投資法將自現有租約的收入淨額擴充資本，並就單個物業按適當資本化比率就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成本重置法反映購買或興建等值樓宇所需之金額，附帶年限、狀況、經濟或功能陳舊以及環境及其他相關因素之撥備。

任何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變動，而其他可變數值維持不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年內，估值技巧或公平值級別之層級並無變更。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時用途。

4. 投資物業 – 續

6.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專有技術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 22	∠	∠	1, 22
匯兌調整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45	∠	∠	1, 45
添置	3	∠	∠	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1）	323	0,5 6	2,1 3	1 3,102
匯兌調整	(4)	∠	∠	(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4	0,5 6	2,1 3	1 4, 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 6	∠	∠	1,1 6
匯兌調整	(55)	∠	∠	(55)
年內支出	222	∠	∠	2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3	∠	∠	1,363
匯兌調整	(33)	∠	∠	(33)
年內支出	230	2,014	2,305	4,5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0	2,014	2,305	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	,5 2	,	16 ,00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2	∠	∠	3 2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每年按以下利率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	12.5%
專有技術	10%
客戶關係	10%

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5**	5
應佔收購後虧損	**(5)**	(5)
	–	∠

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模式	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實際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家居博覽（香港）有限公司（「家居博覽」）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50%	50%	暫無業務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投資	–	1, 4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一個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可供出售被投資方」）。可供出售被投資方已於本年度註銷，並將其股本退予股東。本集團收到人民幣（「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1, 2 ,000港元），該金額等於初始投資成本，且本集團於本年度註銷其可供出售投資。

9. 遞延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89)**	(1,246)
遞延稅項負債	**42,830**	3,2 0
	40,241	2,034

9. 遞延稅項 —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有關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附註）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66	1,11	∠	(46)	3,33
匯兌調整	(53)	2	(2)	35	
於損益（計入）扣除	(1, 64)	143	132	2	(1,3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	1,2	130	(632)	2,034
匯兌調整	∠	( )	( )	31	(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1）	1 ,2 2	∠	10,5	∠	2 , 0
於損益扣除	1,413	31	2	23	1, 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6,432	∠	6,4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34	1,22	1 ,440	(362)	40,24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3 ,3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 ,4 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份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之不同日期屆滿。

中國及部份歐洲國家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除已確認21, 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 ,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外，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對沖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應佔臨時差額2,56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20,0 ,000港元）港元（薇譏暪被榣港元（了鞥，눈눙

20.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
添置	5 , 31
轉自土地租賃出讓金	250, 66
匯兌調整	(5,5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4,043
添置	240,14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4,012)
轉撥至土地租賃出讓金	(53,25)
匯兌調整	(22,4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4,4 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於中國吳江的發展中物業的土地及開發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競得位於中國吳江的一塊土地，面積為40, 0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21 ,246,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開始在該土地上建設一個商業綜合體及部分住宅（統稱「吳江項目」），並計劃於建成後出售全部的吳江項目。於本年度，經過對當地市場進行仔細研究，管理層對吳江項目計劃作出調整，決定將該商業綜合體發展成為一家由全ㄨ決玲偏퓍갈寊藄史鍉兜喧口：

2 .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21,557**	251,505
在製品	**150,426**	103, 2
產成品	**277,270**	251, 22
	749,253	60 ,1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639,674**	5 0,6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55,236**	2 ,
按金	**24,047**	23, 04
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	**112,529**	1,40
其他應收款	**43,317**	30,630
	235,129	153,530

除零售交易之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日至 0日之信貸期，惟向國有企業高鐵客戶提供1 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3,801**	3 ,013
31至60日	**152,034**	10 ,2 5
61至 0日	**51,597**	4,54
0日以上	**22,242**	20, 3
	639,674	5 0,60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續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根據該等客戶歷史信貸紀錄之調查結果，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已於報告期末逾期之賬面總值約 2,4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 ,000港元）之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減值虧損。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結餘56 ,2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 , 3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而由於該等結餘主要涉及根據還款記錄為信貸質素良好之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減值虧損。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按發票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1,414**	45, 2
31至60日	**15,224**	,533
61至 0日	**1,922**	2,054
0日以上	**3,882**	5,21
	72,442	60,

由於按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就所有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作出全數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4,718**	4, 2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257)**	∠
匯兌調整	**(268)**	(210)
三月三十一日	**4,193**	4, 1

23. 持作買賣投資

所有持作買賣投資均為上市債券，其固定年利率介乎4.00%至 . 5%，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本集團所有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均被分類為第二級，該類公平值可自場外交易市場上獲得市場報價。

24.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投資回報動用未動用資金投資於若干中國銀行之結構性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大部分於少於六個月到期，而本金一般於到期後重續。所有結構性存款已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指使用銀行信貸而存入銀行的保證金，利息按現行存款年利率0.35%至1.5%（二零一六年：0.35%至1.5%）計算。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附有按現行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其年利率範圍為0.001%至1.1%（二零一六年：0.001%至1.1%）。

並非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736,564**	1,060,050
烏克蘭格里夫納（「烏克蘭格里夫納」）	**3,449**	∠
人民幣	**2,176**	∠
港元	**–**	10,562
其他貨幣	**1,252**	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期限為 0日以上的短期定期存款35, 3千港元，實際年利率約0. 2%。該存款已於本年度到期。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427,780**	266,5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已收客戶貿易存款	**194,500**	130,64
應計費用	**223,237**	1 5,0 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13,895**	20,121
其他	**53,680**	3 ,056
	485,312	3 4, 12

採購商品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1,601**	260,64
31至60日	**14,298**	5,624
61至 0日	**5,286**	1
0日以上	**6,595**	5
	427,780	266,52

28. 浮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附註）	**76,367**	∠
無抵押	**998,563**	250,000
	1,074,930	250,000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之上述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1,047,636**	25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4,76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528**	∠
	1,074,930	250,00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47,636)**	(250,000)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27,294**	∠

概無列入流動負債之銀行借款並非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須償還而設有按要求償還之條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借款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介乎1.16%至1. %（二零一六年：1.26%至1.56%）的息差，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利率加上1%或.）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介乎2.24%至4.1 %的息差（二零一六年：無）中的較高者計息。以上浮息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54%（二零一六年：1.44%）。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之抵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204
存貨	,5
	111, 02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40港元	5,000,000	2,000,000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止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彼等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管人員、僱員或股東或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業務聯屬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50 , 00股。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個別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授出日期計算）的0.1%，以及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起計10年過後行使。概無規定須最少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惟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實施上述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

有關每項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而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 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調整（附註）	原行使價港元	行使價調整港元（附註）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	1, 40,000	,360,000	4. 2	1.1	360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5,266,400	21,065,600	.1	1. 0	3, 6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5,266,000	21,064,000	.1	1. 0	2, 13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3, 65,600	15,062,400	14.56	3.64	6, 54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3, 20,400	15,2 1,600	14.56	3.64	6,012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50,000	3, 00,000	11.	2.	3,144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	,6 4,400	1 ,34 , 00	6. 2	3.36	5,2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	,5 2,000	1 ,164,000	6. 2	3.36	4,26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00,000	400,000	.51	4. 6	6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6,2 5,200	12,5 0,400	. 2	4.46	6,126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6,1 3,600	12,3 ,200	. 2	4.46	5,02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126, 00	253,600	. 2	4.46	21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126,000	252,000	. 2	4.46	22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1,200,000	2,400,000	10.46	5.23	3,1 1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2,554,400	不適用	5.1	∠	3,166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2,552, 00	不適用	5.1	∠	3, 3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2,556,400	不適用	5.1	∠	4,36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下表披露由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已行使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已行使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2.2012 ¿ .2.2016	1 2,400	¿	¿	(12 ,600)	52, 00	¿	¿	¿	(52, 00)	¿
	.2.2012 ¿ .2.201	1 1,600	¿	¿	¿	1 1,600	¿	1 1,600	¿	(363,2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1.2.2013 ¿ 31.1.2016	1,36 ,600	¿	¿	(1,120,000)	24 ,600	¿	¿	¿	(24 ,600)	¿
	1.2.2013 ¿ 31.1.201	1,36 ,600	¿	¿	¿	1,36 ,600	¿	1,36 ,600	¿	(2, 3 ,200)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31.5.2013 ¿ 30.5.2015	1,412, 00	¿	¿	(1,412, 00)	¿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22.1.2014 ¿ 21.1.2016	33,600	¿	¿	(5 ,200)	234,400	¿	¿	¿	(234,400)	¿
	22.1.2014 ¿ 21.1.201	33,600	¿	¿	¿	33,600	¿	33,600	¿	(1,1 ,400)	46 , 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21.5.2014 ¿ 20.5.2016	1, 00,000	¿	¿	¿	1, 00,000	¿	¿	¿	(1, 00,000)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10.2.2015 ¿ .2.201	1,04 ,600	¿	¿	¿	1,04 ,600	¿	1,04 ,600	¿	(1, 22,400)	2 6, 00
	10.2.2015 ¿ .2.201	1,04 , 00	¿	¿	¿	1,04 , 00	¿	1,04 , 00	¿	¿	2,0 ,6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21.5.2015 ¿ 20.5.201	¿	200,000	¿	¿	200,000	¿	200,000	¿	¿	4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26.1.2016 ¿ 25.1.201	¿	3 6,400	¿	¿	3 6,400	¿	3 6,400	¿	¿	2, 00
	26.1.2016 ¿ 25.1.201	¿	3 5,600	¿	¿	3 5,600	¿	3 5,600	¿	¿	1,2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 .1.2016 ¿ 26.1.201	¿	126, 00	¿	¿	126, 00	¿	126, 00	¿	¿	253,600
	2 .1.2016 ¿ 26.1.201	¿	126,000	¿	¿	126,000	¿	126,000	¿	¿	252,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26.5.2016 ¿ 25.5.201	¿	¿	¿	¿	¿	200,000	2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13.1.201 ¿ 12.1.201	¿	¿	¿	¿	¿	2 6, 00	¿	¿	¿	2 6, 00
	13.1.201 ¿ 12.1.2020	¿	¿	¿	¿	¿	2 6, 00	¿	¿	¿	2 6, 00
	13.1.201 ¿ 12.1.2021	¿	¿	¿	¿	¿	2 5,600	¿	¿	¿	2 5,600
		10,1 1,600	1,224, 00	¿	(3,261,600)	,144, 00	1,05 ,200	5, 0 ,000	¿	(,560,000)	6,552,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6. .2011 ¿ 5. .2014	320,000	¿	¿	¿	320,000	¿	¿	¿	(320,000)	¿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2.2012 ¿ .2.2016	2,220,000	¿	(342,400)	(1, 22,400)	55,200	¿	¿	¿	(55,200)	¿
	.2.2012 ¿ .2.201	2,14 , 00	¿	(3 6,000)	¿	1, 2, 00	¿	1, 22,400	(1 ,600)	(3,0 1,200)	206,4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1.2.2013 ¿ 31.1.2016	,163,200	¿	(1,532,000)	(5,363,200)	26 ,000	¿	54,400	(102,400)	(213,600)	6,400
	1.2.2013 ¿ 31.1.201	,162,400	¿	(1,5 4,000)	¿	5,5 ,400	¿	5,344, 00	(5 6,400)	(,256, 00)	1,0 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22.1.2014 ¿ 21.1.2016	6,00 ,200	¿	(1,164,000)	(2,6 6,000)	2,14 ,200	¿	413,600	(36, 00)	(2,261,600)	262,400
	22.1.2014 ¿ 21.1.201	6,100,000	¿	(1,211,200)	¿	4, , 00	¿	4, 20,000	(533,600)	(4, 43,200)	4,232,0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10.2.2015 ¿ .2.201	,5 4, 00	¿	(1,3 2,400)	¿	,1 2,400	¿	6, 42, 00	(1,053,200)	(,433,600)	5,53 ,400
	10.2.2015 ¿ .2.201	,4 3,600	¿	(1,3 , 00)	¿	,104, 00	¿	6, 1,200	(1,2 1,200)	¿	12,5 4, 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26.1.2016 ¿ 25.1.201	¿	5, 0 , 00	(,400)	¿	5, 20,400	¿	5,533,600	(0,000)	¿	10,3 4,000
	26.1.2016 ¿ 25.1.201	¿	5, 0 ,000	(6, 00)	¿	5, 31,200	¿	5,453,600	(4 ,600)	¿	10,235,20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26.5.2016 ¿ 25.5.201	¿	¿	¿	¿	¿	1,000,000	1,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13.1.201 ¿ 12.1.201	¿	¿	¿	¿	¿	2,26 ,600	¿	(23,600)	¿	2,244,000
	13.1.201 ¿ 12.1.2020	¿	¿	¿	¿	¿	2,266,000	¿	(23,600)	¿	2,242,400
	13.1.201 ¿ 12.1.2021	¿	¿	¿	¿	¿	2,2 0, 00	¿	(24, 00)	¿	2,246,000
		4 ,1 0,000	11, 16, 00	(,146,000)	(, 1,600)	40, 6 ,200	, 04,400	3 , 56,400	(5, 2, 00)	(2 ,4 5,200)	53,262,000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						3,32 ,200					12,0 1,200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附註：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相關行使價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的影響，包括二零一五年一月之紅股發行及附註2 所定義之紅股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股股份及 ,663,6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3,1 1,000港元及11,3 1,000港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10.46港元及5.1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股股份、12,4 , 00股股份及252, 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6 ,000港元、11,153,000港元及43 ,000港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 .51港元、 .56港元及 .5 港元。

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經考慮不同歸屬期後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已授出購股權所用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51港元	.56港元	.5 港元	10.46港元	5.12港元
原行使價	.51港元	. 2港元	.5 港元	10.46港元	5.1 港元
受發行紅利影響之已調整行使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3港元	不適用
提早行使因素	2.	2.2至2.	2.2至2.	1.6至2.5	2.2至2.
預期波幅	56. %	46.02%至52.23%	46.02%至52.23%	43.13%	40. %至4 .5%
預期股息率	2. 3%	4.53%至4.5 %	4.53%至4.5 %	4.22%	4.56%
無風險利率	0. 3%	0. 4%至1.23%	0. 4%至1.23%	0. 0%	1.30%至1.3 %
公平值	3.4 港元	0. 5港元至1. 1港元	0. 5港元至1. 1港元	2.66港元	1.22港元至1. 1港元

上述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算。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改變而改變。

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開支為11,06 ,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 5 ,000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入選者」）作出的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信託」），在股份歸屬及轉讓予入選者之前管理及保管本公司的股份。信託會以本公司提供的購股款項，從自由市場中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作獎授之用。本公司100%的獎授股份及來自股份的相關收入於授出日滿三周年當日歸屬。本公司的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歸屬條件是，入選者需一直及於各相關歸屬日為本集團的僱員，以及入選僱員須於規定期限內簽署有關文件使信託執行股份轉讓。如入選者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或僱用入選者的附屬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有關的獎授即自動失效。

凡本公司已獎授惟未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信託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的推薦意見後可自行酌情決定出售此等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尚未行使。

3 .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華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原股東」）及 . （「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就在歐洲生產及銷售軟墊傢具及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固定面料沙發建立戰略聯盟。根據股東協議，原股東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四間實體的部分股權（「注入權益」）；於注入權益轉讓予目標公司後，本集團同意以或然安排將予釐定之代價（「或然代價」）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發行3,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發行股份後股本的50%）；且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原股東同意出售注入權益各實體2.5%之額外股權，現金總代價為1,350,000美元（相等於10,4 6,000港元）。

根據股東協議及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擁有多數投票權，而由於董事會乃按多數基準確定對目標公司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因此，目標公司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投資截止日期）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投資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收購目標公司3,000股股份之或然代價分為三期付款，而付款金額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期間」）綜合溢利之若干倍數釐定。或然代價乃以介乎約10百萬歐元至約50百萬歐元為限。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第一跟第二分期金額釐定時決定是否繼續跟進後續分期付款（「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衍生工具。透過行使認沽期權，本集團將無責任向目標公司支付任何後續分期付款，本集團於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投票權減少及失去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行使認沽期權的可能性及認沽期權之價值對本集團均不重大。

3. 業務合併 – 續

或然代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於收購日期根據目標公司於釐定期間之業務預測而釐定，為414,404千港元。目標公司之業務預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注入權益之過往表現及目標公司之擴展計劃而編製。或然代價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或然代價的金額為20 ,202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暫定基準計提）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
投資物業	56,515
無形資產	1 3,1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5
存貨	4 ,
可收回稅項	4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55
貿易應收款	55,1 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3, 54)
浮息銀行借款	(112,25)
遞延稅項負債	(2 , 0)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06,613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於目標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333,0 5千港元，乃參考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將向目標公司注入的或然代價所導致日後產生的資產價值的增加，屬實際非控股權益所佔的份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目標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唯一重大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約1, 03千港元於本年度並無計入轉讓代價，而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3 . 業務合併 – 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4 6
或然代價	414,404
加：非控股權益	333,0 5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暫定公平值	(206,613)
減：向目標公司注入資本	(414,404)
收購所產生的暫定商譽	136, 6

由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僅可按暫估價值釐定，因此商譽按暫估基準釐定。本公司正在進行獨立估值。於初始入賬完成後可能作出調整。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與目標公司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企業人力團隊等方面利益有關的控制權溢價金額，故收購目標公司產生商譽。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此等利益並未於商譽外單獨確認。

千港亠肛 1 榓贲彭孕
蘼纕蘹矔

3 . 業務合併 – 續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目標公司已於本年度初被收購），董事已：

根據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在收購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賬面值）計算被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融資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水平釐定借款成本。

3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1）	136, 6
匯兌調整	60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5 3

就減值測試而言，按暫定基礎計提的商譽已分配至 集團業務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確定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方法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業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按除稅前貼現率1 .26%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五年後的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關鍵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有關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且該等估計乃基於可獲得的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發展計劃的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在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44**	3 ,3 5
一建造生產廠房	**204,263**	4,645
一建造待售發展中物業	**256,997**	340, 3
一收購土地租賃出讓金	**–**	22,644
	510,104	4 ,403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在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持有。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本集團按相關僱員工資成本之5%對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其中僱員作出相對應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僱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在多個歐洲國家根據當地法律規定按照界定供款計劃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障基金。根據該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該等基金繳納固定金額的款涿葷豺鞦酚鞜

36. 關連方披露 – 續

( )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執行董事（亦被識別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10。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該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構成，包括於附註2 披露的借款、於附註26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附註2 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0,653**	2,0 5, 35
可供出售投資	**–**	1, 4
持作買賣投資	**367,862**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70,285**	5 5, 06

38.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8.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貨幣風險 –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呈報外幣風險及管理層就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呈示之評估所用之敏感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於年底就5%的匯率變動調整匯兌。以下之正數顯示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升值5%稅後溢利有所增加。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貶值5%，年度溢利所受之影響相同但方向相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美元	**(16,745)**	(40,)
– 人民幣	**(4,084)**	∠
– 烏克蘭格里夫納	**140**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利率潛在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未來年度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息或通行之存款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對香港同業拆息利率、最優惠利率或歐洲同業拆息利率波動所導致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就利率變動進行投機，因此，不會透過利率衍生工具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並於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行使。管理層使用50個基點之增減以估計利率變動之合理可能性。

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6, ,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 4 ,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可變利率銀行存款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38.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利率風險 – 續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4,4 ,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4,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可變利率銀行借款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結構性存款的期限較短，故其利率風險微乎其微。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債務人不履行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之責任時，本集團將蒙受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向客戶提供延長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之程序。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可靠程度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向其提供之信貸限度。此外，本集團已就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風險投保。本集團就大部份海外銷售向若干保險公司購買信貸保險以補償不可收回債項之虧損。

本集團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交易對手在管理層看來均屬信譽良好之銀行。

倘交易對手於財政年度末無法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所涉及之最高信貸風險是該等資產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載列之賬面值。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倘經濟、行業或地理因素影響本集團交易對手出現類似變動，而該等交易對手之總體信貸風險對本集團之整體信貸風險而言屬重大者，則會出現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餘超過 0%（二零一六年： 0%）存入三間（二零一六年：三間）銀行。由於該等銀行的信譽良好，因此董事預期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總額之12%（二零一六年：11%）及33%（二零一六年：35%）。除委派一組團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進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務求將信貸集中風險減至最低。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其他信貸集中風險。

38.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經常監控借款之動用水平。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應償還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契約期限。下表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

38.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該類公平值被分類為第二級，可自場外交易市場上獲得市場報價。

年內，第一級至第三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間並無轉移。

(.)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年內，本集團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若干協議，以抵銷人民幣202,000,000元及16 ,5 ,000美元銀行存款、200,000,000美元銀行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3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人民幣， 合共100,0 ,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港元／人民幣1.126

自訂約日起至報告期末，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並無明顯變動。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業務
直接擁有					
敏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llegible]	美利堅合眾國	310,000美元	**100%**	100%	家居用品宣傳及市場推廣
[illegible]	英國	100英鎊	**100%**	100%	家居用品宣傳及市場推廣
間接擁有					
敏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生產及買賣沙發及其他傢具
敏華傢具（中國）有限公司*1	中國	6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具及海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業務
間接擁有－續					
銳邁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90%**	100%	生產傢具產品部件
敏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及其他傢具以及物業投資
敏華傢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1（「敏華惠州」）	中國	102,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
敏華傢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1	中國	142,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沙發
雅典床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雅典床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1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床墊及床上用品
敏華家居產業（惠州）有限公司*1	中國	1, 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具及海綿
凌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90%**	0%	投資控股
敏華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具及海綿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業務
間接擁有 – 續					
敏華家居商場（惠州）有限公司*1	中國	32,500,000美元	**100%**	100%	家居商場運營、出租及經營管理
蘇州華億豐貨物運輸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敏華家居（蘇州）有限公司*1	中國	12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及其他傢具
蘇州聚瓏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2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重慶敏華傢具製造有限公司*2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具及海綿
凌志傢具銷售（天津）有限公司*2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具及海綿
銳邁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2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具及海綿
[illegible].[2,4]	開曼群島	6,000歐元	**50%**	∠	投資控股
[illegible].[2,4]	香港	1港元	**50%**	∠	投資控股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 續

* 所譯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1 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全外資企業的方式成立。

2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3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4 並無經由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的公司。並無獲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反映淨資產總值及總收入分別佔相關綜合總額 %及3%。

以上列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所有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4 .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52,479**	252,4
持作買賣投資	**156,216**	∠
	408,695	252,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596**	4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2,711**	,3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0,562
	623,308	,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366**	1
流動資產淨值	**613,942**	,460
淨資產	**1,022,637**	1,250, 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0,256**	4, 45
儲備（附註）	**(507,619)**	4 6,1 4
總權益	**1,022,637**	1,250, 3

4 .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 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庫存股份	繳入盈餘	以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 0)	1,3 , 30	(44)	13,4	(3 5,234)	1,006,3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0,	260,
註銷庫存股	1,2 0	∠	∠	∠	∠	1,2 0
購回股份	(5,31)	(2 5,5 5)	∠	∠	∠	(2 0, 02)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5	∠	, 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	5 , 3	∠	(,35)	∠	52,3
已付股息	∠	∠	∠	∠	(563,656)	(563,65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	1,153, 2	(44)	15,	(6 ,002)	4 6,1 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	2,1
註銷庫存股	5,31	∠	∠	∠	∠	5,31
購回股份	∠	(31 , 35)	∠	∠	∠	(31 , 35)
紅股發行	∠	(0,545)	∠	∠	∠	(0,54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1,06	∠	11,0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	10 , 60	∠	(12, 46)	∠	5,214
已付股息	∠	∠	∠	∠	(,110)	(,1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3,462	(44)	14,300	(6 4, 33)	(50 ,61)

主要物業詳情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投資物業			
1.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及5號 永躒焮遢玸脙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	中國 江蘇省 吳江市 經濟技術發展區 同津大道5555號	工業	長期	100%
.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漢口區北大道21號 [illegible] 國際名店街芝華仕旗艦店	商業	長期	100%
10.	澳門 宋玉生廣場411-41 號 皇朝廣場 1	商業	中期	100%
11.	澳門 宋玉生廣場411-41 號 皇朝廣場[illegible]1	商業	中期	100%
12.	66[illegible] [illegible] 2 260-501 ,	商業	長期	100%
13.	中國 天津武清開發區 福源道 號	工業	長期	100%
14.	愛沙尼亞 塔林 [illegible] . 6 /[illegible] . 1 & /[illegible] . 0	工業	長期	40%
15.	波蘭 尼濟察 [illegible] 13-100	工業	長期	40%
16.	波蘭 尼濟察 [illegible] 13-100	工業	長期	40%
1 .	立陶宛 克萊佩達 [illegible] . 5	工業	長期	40%
1 .	立陶宛 [illegible] 14 [illegible] 20	工業	長期	40%
1 .	烏克蘭 羅夫諾區 [illegible] 12, [illegible]	工業	長期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6, 6	5, 1,060	6,554, 11	,32 ,5 0	**7,779,015**
已售商品成本	(3,105, 1)	(3, 60,02)	(4,221, 5)	(4,431,563)	**(4,520,832)**
毛利	1, 1,15	2,131,033	2,332, 26	2, 6,02	**3,258,183**
其他收入	,231	2 6,36	320,3 2	1 5, 2	**159,752**
其他損益	33,3 6	6 ,542	(, 04)	4,45	**184,0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550)	(2, 06)	(1,012,242)	(1,22 ,313)	**(1,173,878)**
行政開支	(325, 0)	(33 ,56)	(351, 6)	(344, 13)	**(365,44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3 4	,	1,0 5	(22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6 ,401	6, 65	1,0 5,15	1,32 ,244	**1,752,370**
非控股權益	(2,55)	,363	,	12,5 4	**6,754**
	565, 44	6,32	1,0 3, 3	1,33 , 1	**1,759,124**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 5, 5	4 ,061	1,0 5,032	1,111,431	**1,467,215**
非控股權益	(2,331)	,1 0	, 50	11, 3	**8,169**
	5 3,426	5 ,231	1,0 3, 2	1,123,36	**1,475,384**
每股盈利（附註）					
基本（變髓影初裉	15. 2	26. 2	2 . 3	15[illegible]	5 ,231
攤薄（港仙）	15. 0	25.5	2 .2	33.	**45.4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1, 4	1,606, 40	1, ,6 1	2,033, 4	**2,267,824**
投資物業	31, 4	1 ,200	53,500	52,156	**170,781**
土地租賃出讓金	445,464	542, 55	534,323	31 ,5	**451,219**
其他無形資產	1,0 2	52	626	3 2	**169,00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21	10,365	221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	12,31	∠	∠	**–**
向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 ,040	56,53	∠	∠	**–**
可供出售投資	3, 4	3, 40	3, 4	1, 4	**–**
遞延稅項資產	2,2 3	2, 1	1, 31	1,246	**2,589**
發展中物業	∠	∠	∠	304,043	**384,481**
土地租賃出讓金之可退還訂金	4,226	4,216	, 3	4,045	**3,815**
收購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16,244	∠	∠	3 ,4	**11,280**
衍生金融工具	55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 ,5 5	53,115	102, 0	52,05	**79,612**
商譽	∠	∠	∠	∠	**137,573**
	2,102, 54	2,310, 21	2,6 2, 10	2, 06,5 6	**3,678,178**
流動資產					
存貨	635,66	01, 5	1,231	60 ,1	**749,253**
貿易應收款	36 ,11	500,	622,052	5 0,60	**639,67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 ,640	214, 30	215,404	153,530	**235,129**
土地租賃出讓金	,56	12,02	12,10	,3 6	**9,648**
衍生金融工具	24,5 6	23,103	4,06	∠	**–**
持作買賣投資	∠	∠	∠	∠	**367,862**
可收回稅項	31	6	1,3 2	5,102	**1,744**
結構性存款	∠	∠	165,05	26,313	**–**
受限制銀行結餘	5, 6	2, 2	2,6	5	**9,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5,43	2,362,450	1,5 ,02	1,44 ,50	**1,808,298**
	2, ,303	3, 1 ,2 2	3,403,020	2, 3 ,522	**3,820,97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5 ,135	2 0,4 2	2 0,64	266,52	**427,78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1, 3	35 ,22	3 1,43	3 4, 12	**485,312**
浮息銀行借款	45,660	53 , 0	3 , 12	250,000	**1,047,636**
應付稅項	,345	45, 0	45,32	40,034	**64,636**
可換股債券 – 即期部份	∠	5,21	∠	∠	**–**
衍生金融工具	∠	3, 6	3,006	∠	**–**
	1,325, 33	1,240,553	1,63 ,331	31,4 5	**2,025,364**
流動資產淨值	1,5 2,3 0	2,5 , 3	1, 64,6	1, 0 ,04	**1,795,6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 5,124	4, ,560	4,45 ,3	4, 13,633	**5,473,7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 0	4,	5,06	3,2 0	**42,830**
浮息銀行借款	∠	∠	∠	∠	**27,2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7,337**
衍生金融工具	24	∠	∠	∠	**–**
可換股債券 – 非即期部份	∠	251,412	∠	∠	**–**
預收政府補助	200,3 4	130, 60	∠	∠	**–**
	206,551	3 ,24	5,06	3,2 0	**77,461**
	3,46 ,5 3	4,502,311	4,452,331	4, 10,353	**5,396,3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6,412	3 0,03	,426	4, 45	**1,530,256**
儲備	3,0 3,600	4,0 4,541	3,61 ,324	3, 3 ,5 1	**3,508,28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3,430,012	4,454,5 0	4,3 5, 50	4, 12,336	**5,038,542**
非控股權益	3 ,561	4 , 31	56,5 1	(1, 3)	**357,783**
	3,46 ,5 3	4,502,311	4,452,331	4, 10,353	**5,396,325**